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陳美真
電話：(03)5966177分機560
傳真：03-5961247
電子信箱：1001557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用字第11000079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AL00932_1_17111211477.pdf、110AL00932_2_17111211477.pdf、
110AL00932_3_17111211477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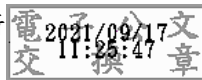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及完備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大會議決（110年9月6日竹鎮代議字第1102300066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鎮長 張 順 朋